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計有：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小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flow.cn上可供展示：

- (a)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集團某些方面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中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服務合約和委任書」小節中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翻譯。